

余麗虹女士提交的意見書

I. 背景

林鄭特首於 10 月 4 日宣報，在香港沒有進入緊急狀態的情況下，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把在公眾集會、公眾遊行、非法集結或未經批准集結中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，定為一項刑事罪行[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第 4 級罰款 (25,000 元) 及監禁 1 年]。此外，如警務人員在任何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使用蒙面物品，並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，該名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，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，以核實其身分[任何人沒有遵從上述要求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 (10,000 元) 及監禁 6 個月]。並於 10·5 起生效。

林鄭特首稱訂立此規例的目的是制止暴力行為，針對犯法的暴徒。當日林鄭特首亦特別補充，若規例日後再無需要，政府可以撤回。

II. 我的觀點

(1) 法理基礎

我是一個普通市民，不是法律專家，相信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可以清楚告訴大眾，此立法方式是否合乎基本法。但從一個市民的觀點，我希望指出邏輯的荒謬。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是在香港 沒有 進入 "緊急狀態" 的情況下，引用應該在 "緊急狀態" 才引用的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訂立。等於你不是在需要的情況下 CALL 白車，這是濫用！特區政府沒有清楚向市民交代在什麼狀態下會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去強加新法例，藉新法例去限制/收緊/取消/取締市民原本享有/擁有的權利/甚至財產，這等於是破壞香港本來行之有效的立法制度，為社會做成不穩定的因子。經歷過“逃犯修訂條例”這幾個月折騰，香港人已經對特區政府沒有信任，如果這次可以順利通過立法程序，相等於叫香港人對香港的“法治”死心，引起的信心危機是沒法估計的。專貴的立法會議員，你是否再一次願意用香港的穩定豪賭？！

不要把法律當作管束人民的工具，一個法治社會，不會讓市民每一刻都提心吊膽，擔心自己會被警察拉，病不敢帶上口罩出街，路過示威區域寧可食催淚彈也不敢帶上口罩，因為我們專業的警隊把口罩當成用以識別示威者(或者他們口中的甲由)的特徵。

(2) 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是否達到有效制止暴力行為的目的

林鄭特首稱訂立此規例的目的是制止暴力行為，針對犯法的暴徒。由 10 月 5 日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實施至今，每星期的示威還是不斷，示威者的“暴力行為”沒有停止過。另一方面，防暴警察的暴力一樣沒有停止，甚至不斷升級！

防暴警察充分，甚至濫用這新工具，我們每星期都看到令人惶恐的場景，警察強拉現場記者的面罩，警察呼喝帶口罩的市民為甲由，暴力沒有制止，而是引來更多暴力！

當日林鄭特首曾提過，若規例日後再無需要，政府可以撤回。如果此法例除了製做市民恐懼及動搖民眾對法治的信心外，完全達不到制止暴力行為的目的，即等於規例根本是無需要，特區政府應把此規例撤回，或者不獲立法會通過。“逃犯修訂條例”的應撤沒撤的教訓，難道我們還沒有受夠？！

(3) 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的雙重標準

警暴是目前社會動蕩的其中一個源頭，而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卻給予警隊完全的豁免。蒙面令施暴者隱身，沒法追究，防暴警察完美示範了這說法。

示威者違法會有後果，要負責，警隊數字表示已經約 3000 人被拘捕，但警察不守紀律，不按法例執法，不顯示委任証/行動編號再加蒙面，完全獨立於法網之外。他們擁有的特權，是不合比例，而警隊亦沒有遵循守則及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，完全破壞了過去市民對他們的信任。

我們已聽過無數次政府或者建制派議員給的借口/托辭，什麼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執法，警察怕被起底，等等，等等的理由。但根據私穩專員公署的數字，警察被起底的個案只佔 30%。另外，政府已申請不同的禁制令，實施不同的措施去保護這班“執法者”，我們是否還應該容許在已有的特權上再享有特權，隨意隱身，免於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成為一個不守紀律的紀律部隊！

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！什麼時候開始，不平等了，在香港，只有警察可以隨意蒙面。

III. 總結

根據林鄭特首的說法,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屬先定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,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後,通過了才立入正式的法例。換句話說,立法會議員肩負把關的角色。歷史再一次讓各位專貴的議員為香港的未來作決定,是把香港推落再下一層的地獄,還是理性考量此法例的成效及影響,避免香港進入另一個痛苦的循環,完全在於各位的一念。

我在此懇請各位不通過此法例,免火上加油,好讓我們有機會為香港找到歇息的機會。